

居民健康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基本功能规范

（征求意见稿）

卫生部统计信息中心

2012年5月

前言

本规范由卫生部统计信息中心提出。

本规范主要起草单位：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

居民健康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基本功能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居民健康卡部、省、地市三级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基本功能、数据协同与共享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指导部、省、地市三级居民健康卡注册管理中心开展本级居民健康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规范化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居民健康卡管理办法（卫办发〔2011〕94号）

居民健康卡技术规范（卫办发〔2011〕60号）

居民健康卡技术规范第二次修订说明（卫统中心便函〔2012〕26号）

居民健康卡生命周期管理办法(v1.0)（卫办综发〔2012〕26号）

居民健康卡个人化管理办法(v1.0)（卫办综发〔2012〕26号）

居民健康卡生产单位及产品备案管理办法(v1.1)（卫统中心便函〔2012〕26号）

居民健康卡安全存取模块（SAM）卡生命周期管理办法(v1.1)（卫统中心便函〔2012〕26号）

3 术语

3.1 居民健康卡（Residents Health Card）

居民健康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拥有的，在医疗卫生服务活动中用于身份识别，满足健康信息存储，实现跨地区和跨机构就医、数据交换和费用结算的基础载体，是计算机可识别的 CPU 卡。

3.2 居民健康卡 SAM 卡（Residents Health Card Security Access Module Card）

3.3 居民健康卡注册管理中心（Center of Residents Health Card Reg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居民健康卡注册管理中心是负责居民健康卡的发行与使用监管、生命周期管理、密钥、SAM 卡的分级下发管理、生产企业及产品备案管理的单位，按照居民健康卡的发行和管理模式，分为部、省、市三级注册管理中心。

3.4 居民健康卡制卡机构（Residents Health Card production Organization）

居民健康卡制卡机构是完成居民健康卡的设计、封装、个性化印刷、个性化等工作的机构。

4 基本功能要求

居民健康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是对居民健康卡业务进行分级管理的应用系统，为注册管理中心提供全面的居民健康卡综合管理功能，涵盖居民健康卡相关机构管理、居民健康卡管理、居民健康卡 SAM 卡管理、生产单位及产品备案

管理、统计分析、权限管理等方面。

4.1 机构管理

实现对居民健康卡注册管理中心、医疗卫生机构、制卡机构、金融机构的注册登记管理。

4.1.1 注册管理中心管理

提供注册管理中心的注册修改、注销功能。

根据属地化分级管理的原则，提供对下一级注册管理中心的列表展示功能，并可以按照行政区域名称、注册时间等关键项进行组合查询。

可查询已选定的居民健康卡注册管理中心的详细信息，包括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负责人等。

提供对注册管理中心清单的打印与导出功能。

注册管理中心信息发生变更后，需要通过部省级数据交换平台将更新后的信息同步到部级综合管理系统。

4.1.2 医疗卫生机构管理

提供医疗卫生机构的注册、修改、注销功能。

医疗卫生机构的管理采取属地化管理的原则，提供对医疗卫生机构的列表展示功能，并可以按照机构名称、机构性质、机构所属行政区域、机构类别、机构代码等关键项进行组合查询。

查询内容包括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负责人等，同时可以查看该机构所配备的 SAM 卡、终端等使用情况。

提供对医疗卫生机构清单的打印与导出功能。

支持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导入医疗卫生机构注册信息。

4.1.3 制卡机构管理

提供制卡机构的注册、修改、注销功能。

提供对本辖区内承担制卡任务的机构进行管理，可以按照制卡机构的名称、所属行政区域等关键项进行组合查询。制卡机构需与产品备案数据进行比对。

可查询制卡机构信息，包括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负责人等。

提供对制卡机构情况的分析、结果打印与导出功能。

制卡机构信息发生变更后，需要通过部省级数据交换平台将更新后的信息同步到部级综合管理系统。

4.1.4 金融机构管理

提供金融机构的注册、修改、注销功能。

提供对本辖区内合作的金融机构进行管理，可以按照金融机构名称、所属行政区域等关键项进行组合查询。

可以查询金融机构的详细信息，包括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负责人等。

提供对金融机构清单的打印与导出功能。

金融机构信息发生变更后，需要通过部省级数据交换平台将更新后的信息同步到部级综合管理系统。

4.2 居民健康卡管理

4.2.1 制卡管理

4.2.1.1 居民健康卡申领登记

提供居民健康卡申领登记功能。

4.2.1.2 居民个人数据采集

系统支持手工录入和通过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批量导入的方式采集居民个人数据，其中对于采集的个人数据应符合《居民健康卡技术规范》的要求。

系统提供个人数据信息采集后的比对、调阅、分类统计功能。

4.2.1.3 制卡计划管理

依据汇总的居民健康卡申领信息，统一制定居民健康卡制卡计划，制卡厂商依据制卡计划进行制卡，系统提供制卡计划生成、制卡计划提交、制卡信息查询功能。

4.2.1.4 卡片入库管理

对已制作完成的居民健康卡的入库状况进行管理，包括卡片入库数量、入库批次、卡号、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个人。

4.2.2 发卡管理

4.2.2.1 出库管理

居民健康卡注册管理中心对已制作完成的居民健康卡出库状况进行管理，可查询卡片出库数量、出库批次、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

4.2.2.2 物流监管

系统提供登记居民健康卡配送状态、物流单据号、配送责任人等信息的功能。

4.2.2.3 领卡登记管理

系统应提供打印居民领卡签收单的功能。

4.2.3 卡应用维护

综合管理系统对居民健康卡的挂失、解挂、补换卡、注销等生命周期状态

信息进行监管，对每个区域居民健康卡的挂失数、补换卡数以及注销数量进行统计分析。对卡片的数据进行管理。

- 挂失：系统提供挂失登记功能，供持卡人带有效身份证件前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挂失登记。
- 解挂：系统提供解除挂失功能，供持卡人带有效身份证件前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解除挂失登记。
- 补换卡：当出现卡损坏、丢失、卡面信息变更等情况时，依据持卡人申请，系统提供补换卡功能。
- 注销：当卡彻底不再使用时，系统提供注销操作功能。

4.2.4 黑名单管理

系统提供黑名单管理功能，对于不符合居民健康卡持有条件的居民列入系统黑名单，该类居民将无法进行居民健康卡的申领和使用。对于挂失、注销等状态的居民健康卡列入系统黑名单。

系统提供黑名单增加、删除、查询功能。

4.2.5 卡应用监管

4.2.5.1 居民健康卡制卡过程监管

居民健康卡制卡过程监管主要包括制卡成功率的查询与统计、制卡进度的查询与统计等。支持按日期和控制卡商进行筛查，统计结果支持导出和打印。

4.2.5.2 居民健康卡发卡过程监管

居民健康卡发卡过程监管主要包括以时间、机构、地区等为维度进行发卡数量的查询与统计、卡申领数量的查询与统计、已签收卡数量的查询与统计、未签收卡数量的查询与统计等。

支持按日期、地区、卡注册管理中心、申领机构进行筛查，统计结果支持导出和打印，同时支持个案数据的导出和打印。

4.2.5.3 居民健康卡应用过程监管

系统提供对居民健康卡生命周期状态的连续完整记录的个案查询功能。

居民健康卡应用过程监管主要包括卡在各医疗卫生机构、新农合机构应用频率与应用环节的查询和统计。提供以时间、机构、地区为维度的刷卡量的统计。

查询和统计结果支持导出和打印功能。

4.2.5.4 考核管理

对居民健康卡相关机构工作情况数据进行直接统计与查询。

4.3 居民健康卡 SAM 卡管理

4.3.1 制卡管理

4.3.1.1 申领登记

提供居民健康卡 SAM 的申领登记功能。

4.3.1.2 计划管理

系统提供审核、汇总下级居民健康卡 SAM 卡申领信息并上报上级卡管理中心的功能。

部级卡管系统汇总全国居民健康卡 SAM 卡申请信息，制定居民健康卡 SAM 卡制卡计划，提交制卡机构。

系统提供申领及制卡计划的查询功能。

4.3.1.3 入库管理

对居民健康卡 SAM 卡的入库状况进行管理，包括卡片入库数量、入库批次、SAM 卡编号、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

4.3.2 发卡管理

4.3.2.1 出库管理

对卡片的出库状况进行管理，包括卡片出库数量、出库批次、SAM 卡编号、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个人。

地市级系统提供登记 SAM 卡应用机构、SAM 卡绑定的终端类型及编号等信息的功能。

4.3.2.2 物流监管

系统提供登记居民健康卡 SAM 卡配送状态、物流单据号、配送责任人等信息的功能。

4.3.3 卡应用维护

系统提供 SAM 卡的状态冻结、解冻、注销功能。

冻结：对于临时不使用的 SAM 卡，系统提供冻结功能。

解冻：对于已冻结的需再次使用的 SAM 卡，系统提供解冻功能。

注销：对于不再使用的 SAM 卡，提供提供注销功能。

4.3.4 黑名单管理

对于冻结、冻结的居民健康卡 SAM 卡将列入黑名单，该类 SAM 卡将无法使用。

系统提供黑名单增加、删除、查询功能。

4.3.5 SAM 卡应用监管

4.3.5.1 SAM 制卡过程监管

部级居民健康卡综合管理系统提供 SAM 卡申领数量、制卡数量、制卡进

度、制卡成功率的查询与统计等功能。支持按日期、制卡机构进行查询与统计，查询与统计结果支持导出和打印。

4.3.5.2 SAM 发卡过程监管

系统提供 SAM 卡发卡数量、已签收卡数量、未签收卡数量、SAM 应用情况等信息的查询与统计功能。支持按日期、地区、使用机构进行查询与统计，查询与统计结果支持导出和打印。

4.3.5.3 SAM 卡应用过程监管

系统提供 SAM 卡冻结、解冻、注销、卡使用频率等状态的查询与统计功能。支持按机构、应用场景进行卡应用情况的统计分析，统计结果支持导出和打印。

4.4 生产单位及产品备案管理

部级系统提供已通过卫生部备案的居民健康卡生产单位及产品的信息录入、查询、导出、修改、删除等功能。

省、市级系统提供已通过卫生部备案的居民健康卡生产单位及产品的查询、导出功能。

系统提供实际应用的居民健康卡生产单位及产品信息的登记、统计、上报功能。

4.5 统计分析

系统提供对机构、居民健康卡、居民健康卡 SAM 卡、生产单位及产品备案和实际应用情况的统计分析功能。

系统提供报表统计功能，统计结果支持导出和打印。

4.6 权限管理

系统提供按照用户角色分类进行权限管理。

5 协同与共享

系统提供通过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与医疗卫生机构、居民个人的接口。

系统提供与金融相关系统的接口，实现居民健康卡申领、挂失等信息的数据共享与交换。

系统提供与各级综合管理系统的接口，实现数据共享与交换。

系统提供黑名单的数据同步功能。

系统提供用户接口，实现居民健康卡信息个人查询功能。

系统提供与其他系统的外部接口。